

性的能量是無法預知的，
它既可成為日常生活、人際關係與男女之間的調料，
也可成為社會上的催魂奪命殺手……
有些人為了尋求性的快感，
甚至不惜以人生，社會的偏離為代價，越陷越深……

Sex Crime 性犯罪 實錄

揭開SEX檔案神祕面紗

城 紘一郎 ◆ 著

符抒 ◆ 譯



Sex Crime
性犯罪實錄

揭開SEX檔案神祕面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性犯罪實錄／城 紘一郎原著；符抒譯。
--初版--臺北縣中和市：臺灣實業文化，2002[民 91]
面：公分 --（奇聞小館；302）
ISBN 957-480-628-6（平裝）
1.性犯罪
548.544 90019406

性犯罪實錄

奇聞小館 302

發行人 胡明威
原著者 城 紘一郎
譯者 符抒
執行編輯 張慧中
企劃印務 范揚松
行政秘書 余綺華・高伊姿
出版者 台灣實業文化
台北縣 235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50 號 5 樓
TEL: (02)2245-2239 FAX: (02)2245-9145
郵政劃撥 戶名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：1697754-9
E-mail hanshian@mail.book4u.com.tw
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1050 號
法律顧問 文聞・黃福雄・蔡兆誠・王玉楚律師
電腦排版 圖緣工作室
封面製版 家昌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裝訂 吉翔裝訂印刷有限公司 TEL: (02)2962-7511
定價 220 元
線上總代理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
網址 <http://www.book4u.com.tw>
紙本書平台 ▶ 華文網網路書店
瀏覽電子書 ▶ 華文電子書中心
下載電子書 ▶ Online Books 電子書中心

初版一刷 2002 年 1 月 ISBN 957-480-628-6

香港總經銷 ● 漢源文化有限公司
地址 ●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開聯工業中心 A 座 1226
電話 ● 002-852-23438466
傳真 ● 002-852-23438440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

JAURYH CULTURE
朝日閱讀・快樂滿天
朝日文化

進退貨地址：北縣中和市橋南街 15 巷 1 號 7F

TEL: (02)2249-7714 FAX: (02)2249-8715

戶名：朝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帳號：19088440



前言

「說實話，當你瞄了很長時間，而終於將她搞到手時，那感覺，真是……實在難以言喻，……太舒服了！」當然，剛開始，也只是在車站呀、大街上呀，到處轉轉。發現有不錯的女孩子，就隔得遠遠的，跟著她……不會上前去打招呼……自己混在人群之中，裝作行人的樣子。」……」

現在，規規矩矩地坐在我面前，交待著犯罪經過的，是一個多次犯罪，專門襲擊居住在單身公寓裡的年輕女性的罪犯。

他的作案手法，極其粗暴。每次，他都是劃破陽臺的窗戶玻璃，闖入居室，將受害人打倒在地，手足縛緊……這一連串動作，加在一起，不過只用了幾分鐘時間。

可是，眼前的這個男子，人長得清清秀秀，面相也是屬於「溫柔型」的。不僅如此，從身材來看，他顯得十分健美，再加上古銅色的皮膚，他看上去簡直就像個衝浪選手。這樣的男子，你說他沒有女朋友吧，實際情況卻又不是這樣的。





那麼他為什麼還會犯下強姦罪呢？

還有一個例子。

有位二十七、八歲的男子，已經結了婚，有位年輕漂亮的妻子，還有個漂亮的小寶寶。但是他卻在夜深人靜之時，等到睡在身旁的妻兒都睡熟之後，一個人悄悄溜出來，竄到附近民宅實施強姦暴行。

我之所以想寫這本書，正是因為我的工作，接觸到了這樣的男子。他們都很明確地告訴我一點：強姦是和與妻子、與女友、與戀人之間的性愛完全不同的。

在當今這個年代，只要願意，可以作為「遊戲夥伴」交往的女性當然很多。而且，事實上他們都是有性愛的夥伴的。但是，這些男子都無一例外地陷入「強姦」這一剎那的、魔鬼的快感之中了。這又是為什麼呢？

由此，我逐漸意識到：強姦，比起解釋為是單純因為想要性交而襲擊女性，更須思考其更複雜動機的必要。抱著這樣的想法，我觀察了許許多多、各式各樣的性相關犯罪者。有在上下班電車裡追逐女性而被帶到崗亭的、有大量收集女用內衣的，還有強迫女下屬發生性關係的……。

在實際生活中，有不少的男性都是為「性的能量」所左右，為了尋求性的快感，甚至不惜以人生、社會的偏離為代價，越陷越深。





而作為兩性關係另一方的女性，情況又怎樣呢？同樣，也能信手拈來不少由女性主導並參與的事件、案例來：比如男女通姦、糾紛、辦公室愛情故事、在「電話俱樂部」（日本的一種色情行業）中相互攀比的、令人羨慕的豐富的男性經驗……等等。

因此，不僅僅是男性，女性也是一樣，也為「性的能量」所左右，或是叫做受害者，或是叫做加害者，一樣受到「性」的傷害。正如佛洛伊德曾將神經症的起因歸結於「性的能量」一樣，我也想要透過罪犯這個特殊症候群來考察人類的行為，並探求一下人類行為的原動力。

特別是「性相關犯罪」行為，我認為：是與「性」相關的「能量」，在社會的制約下，受到壓抑，從事改變了其原有形態而表現出來的。它既可以是強姦，也可以是收集內衣，還可以是最近多為輿論討論的、被稱為「援助交際」（即電話俱樂部，日本色情行業）的「心情舒暢的賣春」……道理都是一樣。

在前作《著魔物》中，我主要敘述了一些因臨時的突發事件（比如口角、意見分歧）而引發的殺人大罪，並試著分析了罪犯與被害者雙方的心理活動。

從中，我們看到不少當事者，往往都是完全由著自己的性子來，忘記





了原本平穩的、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而陷入了「叫天天不應，叫地地不靈」的困難境地。在這些案件中，具體分析起來，使原本良好的人際關係崩潰的原因，是各式各樣的。在本書中，我打算再從人類行為的起因——「慾求」的角度加以考察。另外，還將透過對最原始的慾求——「性能量」所驅動、而偏離了正常社會生活的人們行為的分析，嘗試著對「社會適應」這個問題作點探討。

收集女性內衣的少年隱秘的樂趣；迷失自我、走上連續強姦歧途的男子的哀歎；烏煙瘴氣、亂七八糟的公司內部強姦風波；現今頗盛行的電話俱樂部賣春……這些為性的能量所左右、偏離社會秩序的故事，都將出現在我的案例分析當中。在我的眼裡，他（她）們都是些患了「性相關犯罪症候群」，這種心理疾病的病人，是十分可憐的。所以，我想讓讀者朋友們都知道：性的能量是具有兩面性的。無論是對男性，還是對女性來說，它既可成為社會生活、人際關係的調料，也可成為催魂奪命的兇手。就看您怎樣用好它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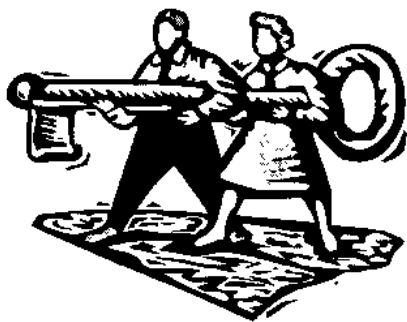
透過七個案例的分析，在我們逐漸瞭解了這些異於常人、陷入魔鬼泥淖人們心理的同時，我也希望他（她）們都能像廣大讀者朋友們一樣，健康、快樂地在社會中生活。本書得以順利出版，得到各相關部門的大力支





持與合作。同時，還蒙各位相關前輩在犯罪學、臨床心理學等各方面的指導，在此，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感謝。另外，與前作相同，本書中所採用的案例均確有其事。但為保護相關人士的隱私，在內容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更改和虛構。





目錄

前言

第一個案例 幻想者

偷內衣，是兇惡犯罪的前兆嗎？

還是：僅僅算輕微偷盜行為呢？／003

第二個案例 事件？遊戲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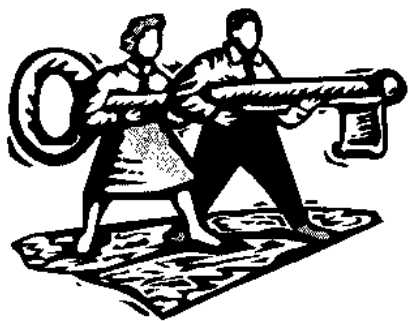
加班的女職員和男上司之間，究竟發生了什麼？／025

第三個案例 悲鳴

窮兇極惡的連續強姦殺人事件／051

第四個案例 溫柔陷阱

從未有過輕浮言行的男人／079



第五個案例 「跟蹤狂」出擊

早班地鐵上的一件小事／103

第六個案例 我，值多少錢？

出賣人生的電話俱樂部／127

第七個案例 初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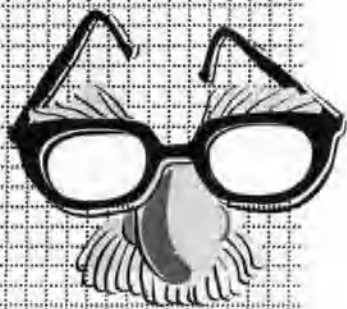
被下水的少年犯／149

後記 性相關犯罪心理

魔鬼快感的驅動／167

第一個案例

幻想者





偷內衣，是兇惡犯罪的前兆嗎？還是……僅僅算輕微偷盜行為呢？

是異常行為嗎？內衣賊！

我如果問大家：知道偷別人內衣的小賊是怎樣想的嗎？大家會做出什麼樣的反應呢？可能有人說：「哎呀，真是不可想像啊！」又會有人說：「還是了解一點的好。」還可能有人說：「啲！真是可悲啊！」也就是說，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反應。

而且，我想：大家都可能只是將其理解為「男性偷盜女性內衣」吧？而沒有人會認為是女性偷男性內衣吧？

而在精神醫學上，則是將這種行為定義為：因性心理的異常，表現出一種戀物癖。具體表現為偷盜、占有他人內衣的行為。

於是，我們似乎可將偷盜內衣的行為理解為「性心理異常的男性偷盜女性內衣」。





可能讀到這裡，女性朋友們心裡就會想：「哎呀，這些男人呀！」但事情又不是這麼簡單就可以下定論的。

我想，還是先讓我吧這個內衣賊的故事講完再說吧！說不定，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理解男女關係，也可以更全面地深入理解「性相關犯罪行為」。

偷來的？還是撿來的？

某男，學生，20歲。因高考落第，受父母之命，獨自在東京念補習學校，準備來年再考。但他只知道玩，基本上都不怎麼學習。現在，在一家小餐館打工，解決自己的開銷。

他作為某事情的嫌疑犯被捕，是在某個深秋，十一月份上旬的一天傍晚。起因是一位年輕的女職員，在自己單身居住的出租房裡，發現剛買的小型CD電唱機尚未啓封便被盜了。

該女職員一個人住在出租房裡。平時，她經常都是在商店裡逛一逛，買點兒東西才回去。當天，她回到房間已經很晚了，買的東西動都沒動，扔在桌子上就早早休息了。第二天一大早，她就去了公司。而被害，則應該是發生在第二天的白天。





時隔兩個月後，警方根據當舖傳來的消息，訊問並逮捕了將新CD機送來點當的該男子。此時，我受相關部門的邀請，參與了案件的分析工作。送到當舖來點當的CD機尚未啓封，經鑒定，是新品。而且未使用過，原封不動地放在包裝盒裡，要求點當5000日元。

而在當舖進行例行的身份確認時，該男子使用了補習學校的學生證。因此，其姓名、住址也都一目了然。

通常小偷將偷來的東西送來點當時，會使用假名或他人的身份證明，使自己的身份不易暴露。

所以，當搜查員查清將CD電唱機送來點當的人，就是身份登記上記錄的人時，我們都大吃了一驚。

但是，據該男子——中田一夫的證詞，CD電唱機是他在餐館打工時，無意中在餐館背後的停車場角落發現的。當時，CD電唱機是裝在一個印有「xx電器商店」字樣的紙袋裡。當時他想，反正也沒人看到，所以就將電唱機送來點當了，打算換幾個零錢花花。

也就是說，電唱機有可能是來餐館吃飯的客人，在取車或是停車時不小心遺忘的。

如果真是這樣，中田一夫的行爲就不是竊盜或偷竊，而是適用於刑法





上的「占有遺失物」，這種聽起來比較嚴厲、而實際上卻沒什麼大不了的罪名。也就是說，他的行為是偷盜了他人因不小心而遺失的物品。誰都可以想到，這比起潛入某私人場所竊盜財物，從量刑上講，應該輕得多。

而作為電唱機的所有者，後來又將電唱機遺失的該女職員，卻又堅持認為CD電唱機是在自己的房間、住所被人偷走的。

那麼，究竟是哪一方說的情況屬實呢？或者，是在兩者之間，還存在一個第三人，是他（她）在偷竊了電唱機之後，又將其遺失在了小餐館的停車場？

所謂案子，就是像這樣，很多細微的地方都是不清楚的。

中田一夫先是以「占有遺失物」罪名被逮捕。在其被捕後不久，我拜訪了被害人的住所。

「那天從公司回來，我就發現房門沒鎖。當時就覺得奇怪，但想到前一天晚上回來得很晚，早上又差點兒睡過頭，所以，就想可能是早上走得太匆忙，慌慌張張沒把門鎖好的原因。也沒往深處想。」

被害人24歲，在一家電腦軟體公司做事務性的工作。

「那天回來之後，你又做了些什麼呢？」我問道。

「當時是九月份，天氣還很熱。我一放下皮包，就進浴室沖涼了。然





後，回到房間裡。當時也沒覺得有什麼不對。就坐下來看了會兒電視。

看著看著，我開始覺得不對了。我昨晚將電唱機買回來之後，明明是連紙袋一起放在電視機旁邊了，這……怎麼一下就不見了呢？」

這些話，和她到警察局報案時的敘述相同。

接下來的內容，就是她在住所怎麼找也找不著，於是就打了個電話給那天晚上在一起的朋友，確認自己是拿著剛買的CD電唱機回到住處的。這樣，她才恍然大悟：自己回來時看到的大門虛掩，原來是因為被盜了。

她這下感到害怕了。於是就報了警。

而在兩個月之後，就聽到消息，說是在當舖發現了被盜的電唱機。

一邊聽她講，我一邊大致地掃視了一下房間裡的佈置。我忽然覺得，作為小偷來講，並沒有好好地事前「偵察」過。

為什麼這樣說呢？

一般來說，潛入他人住所、公寓進行偷竊的犯人，我們叫做侵入竊盜犯。罪犯在偷竊物品，特別是值錢的物品時，會查看所有的地方，搜尋是否有好東西。

通常小偷會在短時間內，徹底地搜查臥室的櫃子、廚房裡的小抽屜、

